

The Research on the Environmental Collective Movement

汪伟全 / 著

环境类 群体性事件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作者简介

汪伟全，1975年生，江西人。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公共安全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组负责人，清华大学中国应急管理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先后主持国家哲社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等十多项课题。在《政治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公共管理学报》等学术期刊上累计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出版专著三部。著作《地方政府竞争秩序的治理：基于消极竞争行为的研究》获上海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著作类）。



出版人 葛海彦
责任编辑 盛菊艳
特约编辑 翟民刚
责任编辑 hello.ds@126.com
封面设计 田晗工作室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Environmental Collective Movement

进入21世纪,环境类群体性事件日益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领域,亦是当前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本书以环境类群体性事件为研究对象,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展开阐述:1.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理论基础;2.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诱发机制;3.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动员;4.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冲突演变机理;5.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化解与治理机制。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文献分析法、案例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系统分析法。在研究之前,作者从理论背景和现实意义出发,提出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主题,界定了“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等概念,并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了综述和评论。

本研究的创新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归纳了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生成机理。客观原因是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与日俱增,而民众的环境权益维护却难以实现;主观原因在于环境风险的放大和环保意识的提升。二是提出了环境类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制度设计。创新了环境治理的新途径,强调公民参与治理和法治模式。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研究课题,本书对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对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安全与稳定等领域的公共政策制定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社微信公众号
(请用微信“扫一扫”)



本社淘宝旗舰店
(请用QQ“扫一扫”)

ISBN 978-7-5117-2693-3



9 787511 726933 >

定价: 42.00元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研究

汪伟全

华东政法大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研究 / 汪伟全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117-2693-3

I. ①环… II. ①汪… III. ①环境污染—群体性—突发事件—研究—中国
IV. ①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2118 号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研究

出 版 人: 葛海彦

责任编辑: 盛菊艳

特约编辑: 翟民刚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5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5626985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001
一、现实背景	001
二、问题提出	005
第二节 主要概念	009
一、环境污染事件	009
二、群体性事件	011
三、环境类群体性事件	016
第三节 文献综述	019
一、国外文献综述	019
二、国内文献综述	027
三、简评	033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本书框架	034
一、研究方法	034
二、本书框架	035
第二章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理论基础	037
第一节 集体行动理论	038
一、集体行动的概念	038
二、集体行动理论的研究视角	040

第二节 社会冲突理论	047
一、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理论	047
二、齐美尔的社会冲突理论	050
第三节 风险感知理论	054
一、风险的心理测量流派	054
二、风险的文化理论	057
三、风险的沟通理论	058
第四节 环境政治学说	064
一、环境公民权	064
二、环境运动	067
第五节 邻避理论	070
一、邻避冲突的概念界定	071
二、邻避冲突的相关理论	072
 第三章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诱发机制	 077
第一节 环境污染的生成原因	077
一、工业增长	078
二、经济利益至上	079
三、环境监督缺失	083
第二节 环境风险的放大	086
一、环境风险感知的个体构建	086
二、环境风险放大的传媒路径	091
三、环境风险放大的社会反应	093
第三节 环境维权乏力	095
一、民众环境权利有限	095

二、政府回应性不足	098
三、环境类法律缺失	101
第四章 集体行动的社会动员	104
第一节 网络新媒体的舆情动员	105
一、网络动员的特点与类型	105
二、萌芽期：意见信息出现	109
三、发展期：舆论热点自动聚焦	110
四、高潮期：各类媒体全方位介入	113
第二节 集体行动者的社会网络	116
一、关系网络与社会动员	116
二、身份认同与社会动员	119
三、地位获得与社会网络	122
第三节 集体认同的情感构建	124
一、情感认同：群体行动的解释框架	124
二、情感认同的建构路径	127
第五章 集体行动的冲突升级	131
第一节 冲突升级：有限抗争到暴力对抗	132
一、环境维权有限抗争	132
二、情绪与情境：暴力对抗的环境因素	134
第二节 暴力对抗的内在逻辑	137
一、暴力抗争的基本特征	137
二、暴力抗争的演变过程	139
第三节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治理危机	144

一、政府公信力受损	144
二、社会稳定风险增加	146
三、不良示范效应	147
 第六章 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化解	151
第一节 环境治理模式变革	151
一、环境冲突化解与利益协调	151
二、环境治理新体系的建构	154
第二节 风险放大的社会治理	157
一、风险放大与涟漪效应	157
二、风险沟通治理	159
三、关系重建	161
第三节 公民参与治理	163
一、公民治理的基本内涵	163
二、参与治理机制的构建	166
第四节 法治模式	172
一、各国环境法治模式经验	173
二、环境行政的法治模式	175
 主要参考文献	179
后记	18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现实背景

环境问题是 21 世纪面临的重要问题。环境污染可能导致社会普遍不满，并可能直接引发社会群体事件。通过对历年群体性事件的统计与分析，发现有 50% 以上的万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均是由于环境污染而引起的。显然，环境污染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a 有资料表明，1995 年至 2006 年的 11 年期间，因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而引发的环境信访总数增长了近 10 倍之多，而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29%，特别是重大环境类事件不断发生。^b

a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4)，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4_02_25_208680_s.shtml。

b 自然之友、刘鉴强：《中国环境发展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自 2000 年以来,影响较大的环境类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其中参与人数较多的有 2005 年浙江东阳事件、浙江新昌事件,2007 年厦门 PX 事件,2013 年昆明 PX 事件以及 2014 年化州火葬场事件。上述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爆发原因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已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空气、土壤、水源等造成污染,例如浙江东阳事件、浙江新昌事件就属于此种类型;另一类就是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当地居民出于对污染可能性的担忧而引发的集体行动,例如厦门 PX 事件、昆明 PX 事件以及化州火葬场事件就属于此种类型。

现实表明,日益增长的环境类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如何遏制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妥善处置好环境类群体性事件,化解环境类社会矛盾与冲突,是当前亟须解决的重要问题。环境类群体事件有以下特征:

一是环境问题是引发群体事件的重要诱因。正如贝克所言,人类社会已处于风险社会,环境危机、核危机、基因工程风险等问题,这些风险足以毁灭全人类。^a 环境污染源日益增多,人类社会处于环境类致灾因子的包围之中。这些致灾因子既包括新产生的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电磁辐射等各种污染,也有传统意义上的土壤污染、废水和废气污染。

中国的环境污染问题特别突出。这有三个方面的原因:(1) 地方政府为了经济增长而不惜上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的项目。地方官员为了在政绩竞争中获胜,大力推动 GDP 增长成为地方官员的优先选择。这种“粗放式”的经济发展模式,必然以破坏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为代价。环境污染与破坏使得周边民众的环境权益受损,这些权益维护受阻而引发民众强烈抵制,并最终导致各类社会矛盾与冲突。(2) 中国现代化的过程必然伴随着垃圾焚烧厂、PX 化工厂、锂电池厂等大规模的环境类工程建设。然而,由于公共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的缺

a [德] 乌尔里希·贝克:《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王武龙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 年第 3 期。

乏和不到位，特别是大型环境类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和环境评估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有不少事件均与项目规划和施工前缺乏有效的风险评估相关，如江苏启东事件、四川什邡事件。（3）民众的环境权益维护意识日益增强。这表现在有不少环境类群体事件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担忧未来可能发生环境污染而采取集体示威活动。通过相关行动，以图阻止该项目的施工，从而实现环境的利益诉求。

二是环境类群体事件呈现扩大化趋势。这种扩大化趋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从地域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群体性事件的地域分布，既有东部地区，也包括中西部地区。从沿海发达地区，开始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蔓延。（2）参与人数不断增加。当前，全民环保意识、环境维权意识正在觉醒。群体性事件中的行动者数量日益庞大。如果按照其是否有直接利益或者间接利益来划分，则会发现，其参与者既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也有间接利益相关者。（3）环境类群体冲突与纠纷的数量在迅速增长。以全国环保系统的接待信访数为例，近年因环境污染产生的信访数量急剧增加。表 1.1 反映了我国在过去的十年间因为环境污染问题而导致的信访人数大幅增加的情况。

表 1.1 2001—2010 年全国环保系统接待信访的数量

年度	来信总数（封）	来访批次（批）	来访人次（次）
2001	369712	80575	95033
2002	435420	90746	109353
2003	525988	85028	120246
2004	595852	86892	130340
2005	608245	88237	142360
2006	616122	71287	110592
2007	123357	43909	77399
2008	705127	43869	84971
2009	696134	42170	73798
2010	701073	34683	65948

资料来源：国家环保部网站。

三是环境类群体事件基本上属于维权性。大多数环境污染导致的各种诉求,基本上属于人身健康或经济利益的权益范围,尚未上升到政治诉求。这类事件共同的基本逻辑,是地方政府为发展经济和推动 GDP 增长,不惜竞相立项“三高”产业。民众因环境污染导致权益受损,然而环境权益维权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民众只有通过体制外途径来实现。

由于受害民众难以通过司法救济、信访投诉等体制内途径获得应有补偿,围绕污染而产生的纠纷也就容易升级为群体性的暴力。据统计,环保官司难打是环保类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成因之一。在“十一五”期间,因为环境问题而导致的信访高达 30 多万件,行政复议 2614 件。相比之下,行政诉讼只有 980 件,刑事诉讼只有 30 件。据调查,真正通过司法诉讼渠道解决的环境纠纷不足 1%。^a

四是暴力抗争的趋势不断增加。在环境维权过程中,参与主体呈现暴力抗争的特征,集结示威中易失去理性而采取极端行为。既有低暴力抗争方式(例如围堵党政机关、纠缠交通要道、扰乱会场秩序等行为),也有高暴力抗争方式(例如打砸抢烧、冲击党政机关、持械对峙等行为)。

在诸多的环境类群体事件中,均发生暴力抗争的现象,而暴力抗争成为环境类群体事件的重要特征。例如,在启东事件中,数千名启东市民冲进市政府大楼、捣毁市政府办公电脑等暴力行为,并在冲突过程中强行让官员套上抵制王子造纸的宣传衣;^b在乌坎事件中,上访部分村民发生了打砸警用车辆、围堵村委会和公安派出所、与民警发生肢体冲

a 《我国环境群体事件年均递增 29% 司法解决不足 1%》, <http://money.163.com/12/1027/14/8ER2G15J00253B0H.html>。

b 《启东事件》,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hT8Pt6dAl8cvVydw3c0e8NZ6u5DkaDIZfpXGfUzhp8m8VR1kSvuvar3hjYcwSMZMCFxETD6b8r-4M24JmJ3q>。

突等行为。^a

二、问题提出

1. 环境类群体事件的演变机理探究

问题一是环境类群体事件的原因。对于群体事件的发生原因,主要有:(1)牺牲环境保护为代价的经济增长。近三十多年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资源耗费型的增长方式。在经济发展中,伴随着大量资源的开放式利用,甚至为了经济利益、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牺牲环境保护为代价。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增强,因为环境问题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必然增加。(2)环境权益受侵害。环境权是一种由于环境资源而产生的法定权利。对公民而言,个体拥有在安全和舒适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具体而言,公民具有环境资源的利用权、环境状况的知情权和环境侵害的请求权。(3)“法不责众”的心理。在中国传统的治理观念中,“法不责众”一直影响着民众的行为选择。“法不责众”的心理使得民众在参与群体性事件中没有顾虑。这使得参与群体事件的队伍不断壮大,也让民众情绪容易失控而做出违法之事,如冲击市政府、打砸抢烧等。

那么,环境类群体事件是不是单纯就是由上述因素致使的呢?笔者认为,群体事件爆发并不是偶然事件,单个因素不能诱发群体事件。只有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在特定的环境与条件下才能引发群体事件。因此,必须综合分析环境类群体事件的成因,找出其主要矛盾与主

a “9·21”乌坎事件,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xluOaJ6Rxd_xYN1b7wxyGuCnDaDLuerc0aEtad_eb2MzMrB7ZG63RKV6bepmaTbu-8W2R_VR-yYs0x8UqYPwMRpDiTqHTwOgMLsrGbzlkm2afMv9lZWlwxwPoZgY41YA7qW8ynZQzM-s-ZqLzZKbTzh1GlwWEQQH-uvUw7ywxpSq9MGnGfK1l_CJ7PTwUsTBZt02AcLT7erVQUwZYwXPtc2Jyq_BjbLO-Cnw4XjbfKCC。

要原因。

问题二是环境类群体事件的演变规律。国内外关于该主题的研究,多从其概念、外在表现、产生缘由等着手,鲜有群体性事件演化的规律性分析。事实上,环境类群体事件的演化过程非常复杂,并非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只有深入分析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演化机理和动力机制,才能有效地对其进行预警和处置,从而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环境类群体事件的发生原因,大致将其归纳为两种类型:(1)环境污染型群体事件。在这类事件中,环境污染是这类群体事件爆发的诱因。环境污染不但已经发生,而且对公众造成权益受损。然而,公众通过体制内的信访、投诉等仍然无法解决问题。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公众采取了体制外抗争的途径;(2)环境风险型群体事件。这类事件爆发的诱因是环境风险,即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担忧。这类群体事件是基于民众担忧发生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而引发的,例如,因为PX项目、锂电池工厂、垃圾焚烧厂等大型环境类工程的开建,引发周边民众对当地环境污染的担忧,进而导致群体性事件。

体制外抗争作为环境类群体性事件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利益冲突是群体事件发生的逻辑起点。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难以得到协调,导致这些利益主体的矛盾激化。通过分析环境类群体事件,发现这类事件的利益主体涉及民众、政府、企业等三个主体。由于一些地方政府奉行GDP至上,以及相关企业的经济利益至上,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这些都与民众环境权冲突。环境价值观念、环境利益诉求的差异化,这是近年来群体性事件频发的深层次原因。

环境风险感知是群体性行动的重要主观因素。庞勒指出:“个体一旦参加群体活动,由于匿名、模仿、感染、暗示、顺从等心理因素的作用,个体就会丧失理性和责任感,表现出冲动而具有攻击性等过激行

动。”^a 由于民众担忧环境污染的危害程度和持续性，在环境项目立项之初就质疑工程项目对居住环境的危害性。环境风险的担忧，引发了社会和虚拟社区的广泛讨论，并最终导致群体性事件。

此外，群体性事件在突发性背后存在某种必然性。群体性事件并不是凭空发生的，其发生存在着结构性因素。^b 与政府应急管理的效力、聚集人群的规模大小和结构复杂程度、诱因事件、第三方行动的影响力、事件环境等客观因素有关。表 1.2 归纳了影响群体事件的主要因素。^c 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共同推动群体事件的发展。

表 1.2 突发性群体事件的主要影响因素

诱因事件、次生事件	诱因事件影响力
	次生事件影响力
	诱因事件与次生事件耦合度
聚集群体的规模与构成	聚集群体规模
	聚集群体构成
第三方行动的影响力	非政府组织影响力
	宗教团体影响力
	维权律师影响力
	国外媒体影响力
	谣言传播者影响力
	黑恶势力影响力

a [法] 古斯塔夫·勒龙：《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 页。

b 应星：《“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载《社会学研究》，2009 年第 6 期。

c 罗成琳、李向阳：《突发性群体事件以及演化机理分析》，载《中国软科学》，2009 年 6 期。